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5.29.會籌備會通過，96.7.17 校長核定

96.10.1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6.11.16.校長核定

98.3.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條、原第八條順延第九條

101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03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規劃並訂定各學系、所、中心的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會委員，院長聘任校外委員一名、學生代表一名為委員；院長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

第四條 本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其有影響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互選一人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互選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一年，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約聘教學人員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